

东莞市公安局智能终端分析研判系统项目验收 测评合同

签订地点：东莞市公安局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赛辰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东莞市公安局智能终端分析研判系统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测评服务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验收测评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测评服务的目标：秉持科学、公正、及时的原则，通过测评手段，客观真实地反映东莞市公安局智能终端分析研判系统项目建设是否满足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需求说明书的要求，验证东莞市公安局智能终端分析研判系统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项目的建设目标，形成项目的验收评测报告，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

2. 测评服务的内容：乙方依据《GB/T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及项目相关技术文件对东莞市公安局智能终端分析研判系统项目进行现场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出具测评报告。

3. 检验服务的方式：进行现场测评，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验收测评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测评服务工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出具正式测评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止。

2. 服务地点：东莞市公安局

3. 测评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测评工作，测评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测评报告。（注：非乙方原因占用的时间不计入其中）

4. 出具测评报告：当测评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时，乙方提出整改，甲方应负责督促承建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进行免费复测 1 次，若复测合格，乙方应出具通过的测评报告。

5. 测评服务交付成果：《东莞市公安局智能终端分析研判系统项目验收测评报告》正本 3 份。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不对乙方测评活动施加任何内外部的不正当的行政、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 and 影响，确保测评活动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确保测评数据和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2) 乙方完成测评工作并向甲方出具测评报告，甲方收到测评报告后应对乙方的测评工作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4) 向乙方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项目的产品功能列表、需求分析、设计文档、用户文档、招标文档、项目合同、项目变更文档（如有）、设备清单等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5)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6) 受测项目的测试环境及硬件设备环境由甲方提供。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本次测试将对受测项目进行功能性检测、性能效率和全部硬件设备（CPU、型号、数量、授权等方面）核对（检测过程采用抽样的方法确定被检测对象，抽样规则覆盖各种成品软、硬件设备类型，同一类型覆盖全部品牌，抽检数量不少于 30%）；

(2) 制定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

(3) 以书面或电子信件的形式告知甲方受测项目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测试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测评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测评服务费总额为: ¥39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 (含税),
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上述合同总价为包干价,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 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 测评服务费支付方式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服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19500.00	双方签定合同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等额普通发票等材料。甲方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二次付费	50%	19500.00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测评检验报告且甲方完成测评项目验收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等额普通发票等材料, 甲方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1) 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发票。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 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

担；

(2) 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或政府采购付款流程的影响，导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安全管理

1.乙方应落实下列安全管理要求：

(1) 确定本项目的安全保密责任人：张宝斌，联系方式：13825009030；负责本项目安全管理职责；

(2) 及时清除或者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合作人员持有的公安机关文档资料、数据等；

(3) 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4) 乙方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5) 其他应当落实的安全保密要求。

2.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建设的有关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1) 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数据；

(2) 篡改、损毁、泄露、出售公安数据；

(3) 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数据；

(4) 在互联网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数据和应用系统源代码；

(5) 使用未经过脱敏的公安敏感数据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

(6) 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7) 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

3.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建设的相关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 (1) 违规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
- (2) 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和应用系统;
- (3) 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
- (4) 擅自将乙方及其参与信息化建设相关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等与公安网络连接;
- (5) 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者运维通道;
- (6) 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
- (7) 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
- (8) 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者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
- (9) 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4.乙方参与本项目建设的相关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严禁私自翻阅、复印、拍摄甲方内部文件,或者将甲方内部文件带离指定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5.乙方违反上述安全管理要求,如乙方主动发现并及时纠正或被甲方发现并要求整改,且未造成公安数据外泄的或未造成网络安全案事件等严重后果的,或造成一机两用、两网互通等较为轻微的网络安全事件,视为情节轻微,乙方需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限期整改:由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需按通知书的要求,限期完成安全整改,整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可以根据违约情况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上述安全管理要求,违规使用数据、损毁数据、窃取数据、贩卖数据,

或违反网络安全约定出现 3 次及以上违规行为的,或者违约行为不可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或者乙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或者违规行为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甲方有权强制停用本项目相关软硬件产品和服务,乙方需对停用产品造成的项目滞后采取补救措施,具体参照本条例第 7 点;

(2)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甲方已支付项目款的 100%作为赔偿金;

(3) 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建设的相关人员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

(4) 对于有的违规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后才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的,甲方有权对该类违规行为造成的后果进行追偿;

(5) 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因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给项目造成影响的,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补救,并通过替换违规人员和存在安全风险产品等措施推动项目进程,补救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测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测评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正式书面的测评报告;

2. 测评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GB/T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及项目相关技术文件;

3. 测评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东莞市公安局智能终端分析研判系统项目验收测评报告》正本3份，甲方收到测评报告后，由甲方对乙方测评工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测评工作结束。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测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付款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款的5%，因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引起的延误不视为逾期付款，不适用本款约定；（本合同第四条第2点（1）（2）款情形除外）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逾期的，应当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构成根本违约的，应当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主张，赔偿额度最高不超过合同本金的50%；

3. 如因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发生上述情况需要赔偿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条 联系人及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方润成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彩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督促测评工作的正常实施；

2. 及时就测评具体问题进行沟通。

联系人负责项目的督促及沟通，涉及合同具体、重要事项内容的变更，仍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2. 非因双方原因受测对象无法满足测评条件。

第十二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甲方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其他责任风险时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包括可能的到甲方出差，现场测评等）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其他责任风险时由乙方负责处理；

2. 在测评期间若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被测项目资料或设备毁损，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相关损失；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责任范围外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本项目过程中至项目完成后任何时间段，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获悉和取得的数据、资料保密。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数据、资料为第三人知晓的，乙方除承担一切责任外，还须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款项等额的赔偿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否则，由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政策因素等；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及时向对方履行告知、披露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逝后七天内，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附件：1、《保密协议》

2、《测评服务细则（内容）》

甲方（盖章）：东莞市公安局



甲方签名：

联系人：王彩琰

联系人电话：13926867113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南路

莞城段3号

签约时间：2026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广东赛辰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

联系人：王彩琰

电话：138 25057825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9号501-5、

501-6、501-7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赛辰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60063426218

签约时间：2026年3月17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 东莞市公安局

乙方: 广东赛辰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东莞市公安局智能终端分析研判系统验收测评项目, 甲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 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 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 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 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服从甲方的安排,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 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四、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 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 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 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 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五、不得通过互联网、政务网、微信等公众网络传输国家秘密或警务工作秘密, 不得在公安网上传输国家秘密。

六、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设备等必须登记并履行签收手续, 在工程验收前全部移交回甲方, 乙方不得私自复印保留。

七、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八、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九、乙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开展保密教育，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乙方所签订保密承诺书和开展保密教育的记录均一式两份，分别由甲、乙方分别保存，作为日后保密审查的台账。

十、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相关建设工作中国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十一、无论乙方今后完成项目建设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二、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现有泄密安全隐患或存在泄密风险，应立即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并做好记录，直至隐患消除，经甲方审核同意方可继续施工。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总价等额的赔偿金（如同一行为既违反了合同安全管理条款，又违反了保密协议，则以保密协议条款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测评服务细则（内容）

（1）本次测试将对受测项目进行功能性检测、性能效率和全部硬件设备（CPU、型号、数量、授权等方面）核对（检测过程采用抽样的方法确定被检测对象，抽样规则覆盖各种成品软、硬件设备类型，同一类型覆盖全部品牌，抽检数量不少于 30%）；

（2）制定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

（3）以书面或电子信件的形式告知甲方受测项目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测试工作。